

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代訓暨實習同意書

本人_____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接受該院代訓實習見習。

- 一、代訓或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遵守院方有關規章人事規則、安全衛生規定及國家法令，並克盡職守服務病患。
 - 二、本人必遵守院方之紀律，未經同意絕不對外洩漏院方業務上相關之內容及資料，包括有關醫院營業、營運、財務及病患資料等。
 - 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本人必遵守院方之各項防疫措施與規定，以維護防疫安全。
 - 四、若本人出現身心健康不佳或行為不良等狀況或違反第二、三項之規定時，除依所屬醫療機構或學校校規規定外，嚴重時願意接受院方裁定中止本人之代訓或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
 - 五、若有緊急狀況請通知本人之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_____
- (與本人關係_____；電話_____)

立同意書人 簽 名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戶 籍 地 址 ：

通 訊 地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家 長 簽 名 ：